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菽亭
電 話：02-773674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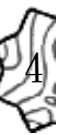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00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加強向所轄國中宣導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4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自103年起每年5月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，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「105年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第2次會議」決議辦理(本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9624號函諒達)。

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第四學習階段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為命題依據，題型以單一選擇題為主，強化素養導向之試題設計，計分方式維持三等級制；有關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



試題本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業於108年8月30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>)，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可逕行參閱。

三、綜上，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仍維持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，並督導轄屬國中校長、主任及教師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提供學生充足資訊，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